



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437-JLDG

采购人：桂林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437-JLDG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施 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在灵川县、平乐县建立 16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2 个服务中心+14 个康复驿站），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形式，对辖区内处于非急性期且经专业评估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专业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服务对象以 6 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严重精神发育迟滞）为主，面向全社会，不限于民政对象或持证残疾人；在服务能力有余力的情况下，适当拓展至孤独症、抑郁症患者，确保主次分明。每年规范服务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不少于在册精神障碍患者人数的 25%，年度人均服务次数不少于 10 次。常态化参与率不低于 20%；精神状况改善率与社会功能提升率均不低于 60%；站点内常态化康复患者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正常务农，年度内稳定就业≥3 个月）不低于 10%；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满意度≥90%。同时要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人员人均每年培训课时≥10 课时。每个康复驿站每年接受实地督导不少于 4 次；全体人员接受集中培训不少于 2 场。安排≥40%的直接服务人员参加县级以上专业培训。服务范围内精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技术规范和服务模式，精康服务专业性、稳定性、可及性得到进一步增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民办函〔2026〕35 文附件 2：机构资质要求。

1. 承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需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

2. 业务范围包含社会工作、康复医疗服务或者残疾人、心智障碍患者康复服务；

3. 具有 3 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并承接过 2 个以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类项目；

4. 具备组织精神科医师参与提供精神康复技术指导的基础条件；

5. 社会组织原则上应获得 3A(含)以上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且在有效期内；

6. 近三年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年检不合格或不接受年检等不良记录；

7.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日至 2026 年 10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6条规定收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民政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512

联系方式：张杰、李琼

电话：0773-2812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山水大道以南、人民路延长线以西汇金·时代广场第1幢34层10号房

联系方式：0773-3569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尚华、秦凤姣

电话：0773-35693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437-JLDG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民办函〔2026〕35 文附件 2：机构资质要求。1. 承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需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 2. 业务范围包含社会工作、康复医疗服务或者残疾人、心智障碍患者康复服务;3.具有 3 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并承接过 2 个以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类项目;4.具备组织精神科医师参与提供精神康复技术指导的基础条件;5.社会组织原则上应获得 3A(含)以上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且在有效期内;6.近三年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年检不合格或不接受年检等不良记录;7.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

			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30000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1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42138031@qq.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供应商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供应商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36.2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0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437-JLDG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 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基本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3.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10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标注“▲”的条款（“项目实施方案”除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民办函〔2026〕35 文附件 2：机构资质要求。1. 承接本项目的

服务机构需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2.业务范围包含社会工作、康复医疗服务或者残疾人、心智障碍患者康复服务;3.具有3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并承接过2个以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类项目;4.具备组织精神科医师参与提供精神康复技术指导的基础条件;5.社会组织原则上应获得3A(含)以上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且在有效期内;6.近三年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年检不合格或不接受年检等不良记录;7.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本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人员或评审委员会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尚华、秦凤姣，联系电话：0773-3569377。

通讯地址：临桂区临桂镇山水大道以南、人民路延长线以西汇金·时代广场第1幢34层10号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请提供）

(1) 如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

(2)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财务预测分析表（**必须提供**）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及本项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2023年至今具有的类似业绩（精神卫生社会领域），无不良记录，以中标通知书、签订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合同金额、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确保内容真实有效，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9) “项目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采购需求中明确需要提供的，必须提供，未明确的，可视自身情况提供）；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0月 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42138031@qq.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供应商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供应商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6.9.1 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9.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上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 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 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 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服务保障分高的优先、信誉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所投分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投标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3）。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36.2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6.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 (万元)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0 0001 4280 4000 13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叠彩支行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
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 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 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字： 签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 说明：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不断满足精神障碍患者多层次、多样化社区康复服务需求，使其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摆脱疾病、回归社会。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6〕35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财社〔2026〕67号）要求，结合桂林市实际，制定本需求。

二、试点项目工作概况

（一）灵川县、平乐县当前摸底服务对象分布情况

灵川县位于桂林市北部，辖12个乡镇，常住人口约42.75万人，其中：在册精神障碍患者2433人，持证精神类残疾人1208人；平乐县位于桂林市东南部，辖10个乡镇，常住人口约34.36万人，其中：在册精神障碍患者3091人，持证精神类残疾人2243人；两县在册精神障碍患者共有5524人，主要分布于农村地区，居住较为分散。服务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普遍偏弱，以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为主，照护者文化程度普遍不高，对精神障碍的科学认知较为缺乏，家庭照护能力薄弱；部分患者长期处于“只服药、不康复”的低水平管理状态，社会功能明显退化，回归社会的需求真实而迫切。

（二）“十四五”以来试点项目支持政策出台情况

2023年，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精康融合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民函〔2023〕862号），为推进全区精康服务建立部门联合工作基础，明确全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建设体系。

（三）灵川县、平乐县项目服务网络建设情况

两县按照“中心+站点”的布局架构，拟定在灵川县、平乐县各建立1个县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和7个乡镇康复驿站，两县合计2个服务中心加14个康复驿站，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服务机

构服务乡镇和社区覆盖率不低于 60%。灵川县核心站点侧重统筹农村分散型场景下的服务组织，重点是巡回服务调度、入户探访安排、远距离服务对象的覆盖保障；平乐县核心站点侧重统筹集中型场景下的资源整合，重点是社医联动对接、社区活动组织、宗亲网络激活与服务网络织密。各康复驿站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工站、社区服务中心等现有设施挂牌运营，通过微改造方式满足功能需求。

（四）特色服务模式规划

桂林市在推进精康融合行动过程中，拟重点探索以下特色经验做法：一是探索“核心站点+分站点”的轻量化布局模式，2 个县级核心站点集中配置专业力量，14 个分站点依托乡镇现有设施设立，降低对专业社工数量的依赖，实现服务下沉；二是建立与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的社医联动机制，实现“医疗兜底、社工赋能、双向转介”；三是探索“一站一特色”差异化服务路径，结合灵川、平乐两县城乡禀赋、民族资源、文旅产业差异，实行“一县一特色、县域差异化”，兼顾标准化合规落地与本土化四维疗愈创新。灵川县依托探索“手工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衔接”的职业康复路径。结合本地传统手工业基础（如桂林圆竹剖丝团扇、瑶族刺绣（虎头包）、兰田瑶族造纸等），因地制宜开展手工技能训练、简易来料加工对接、职业潜能评估与就业转介服务。站点特色在于将康复训练与就业能力提升有机结合，帮助有条件的服务对象逐步实现从“技能训练”到“简易就业”的过渡，打造产业型精康融合试点标杆。平乐县依托桂江流域农耕文化、沙田柚、月柿特色农业，探索农耕劳作疗愈、农产文创疗愈等特色康复路径，将沙田柚加工、柿饼制作、乡土手工转化为疗愈课程与职业实训内容，实现康复疗愈、技能实训、乡村产业衔接一体化，打造桂林农耕产业赋能型精康融合试点样板；四是探索农村地区精康服务可持续发展模式，针对农村精康三大核心难题（机构不发达、部门能力不足、地广人稀服务难），形成“轻量化站点布局+协同服务模式+标准化操作手册”的系统性解决路径。

三、重点任务推进安排

（一）项目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精康融合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民函〔2023〕862 号）精神，在桂林市民政、财政、卫生健康、残联等多部门合力协作下，开展长期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逐步构建起“2 个中心·3 个支撑·全程闭环”（平乐县、灵川县 2 个县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社医联动技术+专家指导与督导质控+多元资源整合 3 个支撑体系，从入组评估到季度复评再到差

异化退出，每个环节有标准、有时限、有记录的全程闭环）的精康服务框架。

在灵川县、平乐县建立 16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2 个服务中心+14 个康复驿站），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形式，服务辖区内处于非急性期且经专业评估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每年开展规范服务人数不少于 1381 人，一年累计服务不少于 13810 人次，精神状况改善率与社会功能提升率均不低于 60%，站点内常态化康复患者就业率不低于 10%，服务范围内精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技术规范和服务模式，精康服务专业性、稳定性、可及性得到进一步增强。

1. 精康服务资源配置及运营方面。按照“2 中心+14 站点”的布局架构织牢织密“人才网”，建强服务队伍，建立以精神科医师、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精防医生、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组成的综合服务团队。项目需配置专职精神康复相关专业人员 40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2 名、核心站点负责人 4 名、分站点精康社工 28 名、项目督导 2 名、精神病治疗专业人员 4 名。拓展丰富精康服务形式，降低康复对象疾病复发率、致残率，提高康复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就业能力，增强康复对象及照料者接受专业服务的意识和意愿。

2. 精康服务开展目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服务，每年开展规范服务人数不少于 1381 人，一年累计服务不少于 13810 人次；常态化参与率不低于 20%；精神状况改善率与社会功能提升率均不低于 60%；站点内常态化康复患者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正常务农，年度内稳定就业≥6 个月）不低于 10%；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满意度≥90%。

3. 业务培训及人才队伍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人员人均每年培训课时≥10 课时。每个康复驿站每年接受实地督导不少于 4 次；全体人员接受集中培训不少于 2 场。安排≥40%的直接服务人员参加县级以上专业培训。

4. 可持续借鉴的改革措施、发展模式。建立“2 个县级核心站点+14 个乡镇分站点”的精神康复服务体系，2 个县级核心站点兼具服务开展与统筹资源功能，与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联动、呼应，承接县域的评估转介、培训督导、服务示范等功能，发挥县域内的辐射带动作用。县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下设康复驿站，康复驿站以县域内各乡镇区域、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交通等因素来合理布局设置，服务范围为该乡镇辖区，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工站、社区服务中心等场地设立康复点。

（二）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联合印发《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48号）精神，桂林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方式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引入口碑好、经验丰富、专业素质强、服务质量高的精康服务机构，为辖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对象提供实实在在的优质服务。

1. 机构建设

（1）设立灵川县、平乐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

两县各设立1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发挥培训和指导功能。具体工作职能如下：

一是培训相关工作：制定全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年度培训计划，开发培训课程、编写教材；按照县民政局安排，组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人才参加政策法规、知识更新、能力提升等培训。

二是服务机构指导与提升：对全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开展示范引导、技术指导、专业督导和日常服务评估工作，提高全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三是实践与实训平台搭建：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人员打造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的平台，为高校和相关机构提供岗位实训条件。

（2）设立14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驿站

灵川县、平乐县各选择7个乡镇分别设立康复驿站。各康复驿站室内固定服务场所使用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配备办公区、活动室、个案室等基本功能区，并根据站点特色定位因地制宜增设特色功能区。各站点均须配备齐全办公设备及相关的康复服务器具，具有符合该站点特色定位的明显标识、制度、服务指引、服务理念等可视化内容。

（3）机构人员配置

每个康复驿站至少配备2名专职社工，并配备督导顾问。服务团队人员需接受过相关培训，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提供专业资格证书）。项目需配置专职精神康复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40名，其中项目负责人2名（中级社工师，≥5年精康经验）、核心站点负责人4名（助理社工师及以上，≥2年相关经验，并提供资格证书）、分站点精康社工28名（不低于50%持证）、项目督导2名（中级社工师及以上，≥5年精康经验，）、精神病治疗专业人员4名（具有精神科医疗技术

资质并同相对应的证明材料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 (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全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用工合同或协议, 涉及毕业证书的需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 涉及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的, 需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工作经验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并体现相关人员任职信息, 如项目合同中未体现的, 需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出具人公章。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的情况, 一律作未满足处理)。

2.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康复训练服务、辅助性支持服务、精康转介服务等直接服务。

(1) 康复训练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为康复对象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日间照料等服务。

①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和手工作业训练。文娱活动可以增强患者体质、缓解药物副作用, 提高患者身体健康水平。工作人员通过评估后, 根据患者的身体状况组织患者进行适度的有氧运动, 通过趣味性活动吸引患者积极参与。手工作业训练着重培养患者的社会活动能力, 加强社会适应力, 提高情趣和促进身心健康。依托已建立的社区康复站, 引导服务对象进行简单的劳动作业和工艺制作。

②开展社交技能训练。通过个案和小组介入, 采取系统、有效、长期的社交技能训练来改善患者社交技能、社会功能、精神病性症状及预防疾病复发, 维持社交技能, 保证患者的社会功能, 矫正患者错误的观念, 提高患者的社交技巧, 增强患者的归属感和安全感。规范建立由康复状况较好的服务对象组成的康复者义工队伍, 鼓励他们将自己通过社区康复所掌握的康复技能展示出来, 让公众改变对精神病患者的刻板印象。

③开展职业能力训练。探索为精神康复者提供就业的渠道, 例如: 就业兴趣培养、简单和复杂工作能力训练、求职技巧训练、工疗站或庇护工场、辅助就业、公开就业、公益岗位就业、就业后跟进等。

(2) 辅助性支持服务

一是对康复对象家庭的支持, 如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 帮助家庭了解专业康复知识, 提供照料技能培训、家庭喘息服务, 建立患者家庭同伴支持网络等; 二是对康复对象所在社区的支持, 如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社区支持网络建构、友好社区环境建设等工作。

①提供居家康复指导和心理咨询。为有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通过专业的康复训练及指导，帮助提升他们的自理能力，同时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改善他们的功能障碍，提高精障患者及家庭的生活质量，重树生活信心。

②实施社区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组织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精神、心理专家及医护人员到社区开展主题义诊及科普讲座。面向广大社区居民，开展有关精神健康、精神障碍知识的科普与宣传，提高社会群众对精神障碍的科学认知和社会接纳程度。同时，定期组织精神科医护人员到社区为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3）精康转介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按照要求开展康复对象需求信息的收集、整合和共享，为康复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转介服务。探索建立无缝衔接的精康转介系统。

①康复者来源：精神专科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社区居家精神障碍患者；

②接收康复者：指定单位机构接收，可由县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承担；

③安置康复者：依据精神障碍患者居住地、需要接受的康复服务内容、社区康复机构的类型，将精神障碍患者安置到合适的社区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灵川县、平乐县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建立医疗机构与社区康复机构双向转介机制。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要对住院和门诊治疗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康复评估，并向精神障碍患者和监护人提供社区康复建议及相关信息。适宜参加社区康复的患者，经患者和监护人同意后可由医院转介到相应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开通转诊治疗绿色通道，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期间病情复发的，可通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向医院快速转介。对病情稳定、有就业意愿且具备就业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经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功能评估合格后，可由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直接向相关单位推荐就业，或转介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推荐就业。协调人社部门与残联部门推进精神障碍患者和精神类残疾人就业，拓展就业渠道，为符合条件的登记康复对象提供辅助性、支持型就业岗位。

社区要为适宜参加志愿服务等活动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机会和便利，帮助患者更好地接触、融入社会。

3. 完善精康服务体系建设

（1）成立精康专家评估督导组

在市民政局统筹下，组建桂林市精康融合行动专家评估督导组，聘请自治区内经验丰富的精神科医生、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等担任。精康专家评估指导组的职能包括向民政部门提出精康服务中长期规划、协助民政部门制定年度服务计划等，并对辖区内康复驿站精康服务提供专业建议和指导、跟踪和监督康复驿站的改进措施、搭建平台促进交流、完善精康服务评估体系等。专家督导组每季度至少赴站点开展 1 次技术指导，全年不少于 4 次。

（2）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

“五社联动”模式旨在形成多方协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工作机制，为精康服务提供全面、高效的支持。为推动精康服务的深化发展，协助构建以社区为核心、社会组织为桥梁、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社区志愿者为基础、社会慈善资源为支撑的“五社联动”机制。

（3）加强服务质量过程管理

项目评估包括项目期中、期末评估，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和组织承接。评估机构按照《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预通知》附件 2 里的要求执行。项目评估验收时，按照民政部制定《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终期验收评估指标体系》，由桂林市民政局组织专家组每年开展 4 次评估。

4. 预期成效

（1）建设完善 2 个具备评估转介、培训督导、服务示范等综合功能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和指导功能，指导辖区精康服务机构申报等级评定，并逐步完善辖区精康服务人员培训体系。

（2）根据两县乡镇规划，建立 14 个康复驿站，形成布局合理的驿站分布点，对两县内处于非急性期且经专业评估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形成服务全覆盖，乡镇覆盖率不低于 60%。

（3）每年规范服务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不少于 1381 人，一年累计服务不少于 13810 人次，精神状况改善率与社会功能提升率均不低于 60%，站点内常态化康复患者就业率不低于 10%，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满意度 $\geq 90\%$ 。

(4) 发挥正面宣传和社区支持作用。对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成员）进行精康服务政策宣传普及，在社区对精康服务进行多种形式的宣教，消除精神障碍患者家属、社区群众对患者的歧视和偏见，为患者营造良好的康复环境，使患者病情稳定，降低肇事、轻度滋事、自杀等行为的发生。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融入服务，推动其参加社区活动，构建起和谐的社区关系网络。

(5) 建立辖区完善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培育体系，利用县级康复服务中心，指导辖区内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从业人员根据实际需要接受岗前培训、集中培训、跟踪督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人员每年人均培训课时 ≥ 10 课时。

(6) 编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操作手册》，形成 1 份项目经验报告，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成果推广，为向更多县区延伸提供参考依据。

(7) 培育本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本项目在承接服务的同时，积极赋能和培育本地其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精康服务。通过开放培训、实务督导、资源共享等方式，支持不少于 2 家本地社会服务机构提升精康服务能力，形成有弹性的本地服务生态，避免服务供给过度依赖单一主体。

II、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民办函【2026】35 文附件 2：机构资质要求。

1. 承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需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

2. 业务范围包含社会工作、康复医疗服务或者残疾人、心智障碍患者康复服务；

3. 具有 3 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并承接过 2 个以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类项目（2023 年以来至截标时间止承接 2 个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签订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合同金额或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开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开具人公章。）

4. 具备组织精神科医师参与提供精神康复技术指导的基础条件（并提供精神科医师相关证明材料以《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含“精神卫生专业”为准）；

- 5.社会组织原则上应获得 3A(含)以上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并提供等级评估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6.近三年未被登记机关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年检不合格或不接受年检等不良记录；
- 7.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II、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月内完成。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第二阶段中期经第三方评估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服务结束经第三方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有效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分} = \frac{\text{所有有效的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text{某有效的供应商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56 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

(一) 评分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队伍架构和岗位设置、服务计划和总体服务方案、社工招募及管理措施、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日常服务、档案、财务等方面）。

(二) 评分依据：

提供以上 4 点内容，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合理性进行评分：

一档（6 分）：队伍架构和岗位设置不符合实际，人员配置无法满足 16 个站点基本服务需求；服务计划和总体方案针对性差，核心服务指标未响应或低于招标要求；社工招募及管理措施不合理，缺乏有效培训考核机制；日常管理规章制度不完整不规范，缺失日常服务、档案或财务等关键管理制度，得 6 分。

二档（12 分）：队伍架构和岗位设置基本符合实际，人员配置基本满足 16 个站点服务需求；服务计划和总体方案针对一般，核心服务指标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社工招募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培训体系基本完整；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完整性规范性一般，基本涵盖日常服务、档案、财务等方面，得 12 分。

三档（18 分）：队伍架构和岗位设置符合实际，站点与人员数量基本匹配布点需求，持证专业人员占比≥40%；服务计划和总体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年度服务对象、康复人次等指标可大致对应但缺少分解与阶段进度；社工招募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有公开招募渠道和基本资质要求，培训与考核要求较笼统（年培训≥8 课时）；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日常服务、档案、财务三方面制度均有涉及但流程、标准、量化指标不够细化，得 18 分。

四档（25 分）：队伍架构和岗位设置符合实际，市一县一乡层级基本清晰、站点与人员数量基本匹配“2 中心 14 站点”布点需求，三级架构与岗位职责较清晰、岗位编制表完整，持证专业人员占比≥50%并有到岗承诺；服务计划和总体方案针对性强，能够量化年度服务≥1200 人次/年·县、康复服务覆盖率≥50%等目标，服务内容一频次一人员对应

关系较明确，进度分阶段安排；社工招募及管理措施合理，招募流程与时限明确，培训要求达年≥10 课时、继续教育学时基本满足，具备基础绩效考核指标；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完整性、规范性强，日常服务流程、档案“一人一档”、财务专款专用与分级审批等基本健全并有一定量化规定，得 25 分。

2.2 项目重点难点及需求分析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及需求分析，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服务区域精神疾病群体基本情况理解、服务对象需求分析。

（二）评分依据：

提供以上 3 点内容，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合理性进行评分：

一档（4 分）：重点难点分析严重不完整，未识别出核心重点，难点分析空洞无物，对服务区域群体特征理解模糊或错误，分析与当地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服务对象需求分析缺失或严重不完整，未能识别出患者核心需求。

二档（8 分）：重点分析基本完整，能识别出服务网络建设等重点；难点分析较浅显，仅罗列难点但应对措施笼统，缺乏可操作性，对服务区域群体特征有基本理解，能简单描述患者类型和年龄结构，但分析流于表面，缺乏对经济状况、社会功能等深层特征的把握，能从医疗康复、心理支持等 2-3 个维度简单分析需求，但分析碎片化，未形成系统性的需求框架。

三档（12 分）：重点分析较完整，能识别出服务网络建设和成效量化等重点；难点分析较深入，能识别出 2-3 个难点并提出基本应对措施，但措施针对性一般，对服务区域群体特征有较清晰理解，能从疾病类型、年龄结构等 2-3 个维度进行分析，但数据支撑不足或分析深度不够，能从医疗康复、心理支持、社会功能等 3-4 个维度分析需求，覆盖患者个体和家庭层面，但政策资源链接等社会层面需求分析不足。

四档（18 分）：重点分析完整，明确服务网络建设、精准识别、成效量化三大重点；难点分析深入，针对病耻感、人才匮乏、就业安置三大难点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应对措施，逻辑严密，对灵川县、平乐县区域特征理解准确，从疾病类型、年龄结构、经济状况、社会功能四个维度深入分析群体特征，数据详实，符合当地实际情况，从医疗康复、心理支持、社会功能、就业支持、家庭支持、政策资源六个维度全面分析需求，覆盖患者个体、家庭、社会三个层面，分析透彻。

2.3 人员培训及督导方案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及督导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计划、人员督导计划、人员培训和督导内容及方式。

（二）评分依据：

提供以上 3 点内容，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合理性进行评分：

一档（3 分）：培训计划严重不完整，未响应招标培训指标要求，无具体培训安排，督导计划缺失或严重不完整，未响应招标督导频次要求，无可操作的督导安排，培训和督导内容缺失或不合理，方式单一空洞，无法满足项目专业服务需求。

二档（6 分）：培训计划针对性一般，仅简单提及开展培训，未完全量化响应招标培训指标，未进行分层分类设计，培训内容和进度安排模糊，督导计划可操作性一般，仅简单提及开展督导，未建立完整的督导体系，督导频次安排基本响应要求但不够具体，缺乏精神科医师专业督导安排或安排计划空洞、客话套话，培训内容基本涵盖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但模块不完整；培训方式单一，缺乏实操性和互动性。

三档（9 分）：培训计划针对性较强，能响应招标核心培训指标，设计了岗前和在岗培训，但分层分类不够细致，培训进度安排较笼统，督导计划可操作性较强，建立了督导体系，能响应每个驿站每年督导 ≥ 4 次的要求，但督导内容、责任人安排不够具体，精神科医师巡诊安排不够明确，培训内容较完整，涵盖专业知识、实务技能、伦理安全等主要模块；培训方式较合理，采用集中授课、案例研讨、现场带教等 3-4 种方式，但线上学习、同伴互助等创新方式缺失，计划具有一定可落地，可执行性。

四档（13 分）：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人均 ≥ 10 课时、集中培训 ≥ 2 场、 $\geq 40\%$ 人员参加县级以上培训），分层分类设计岗前、在岗、骨干、家属四类培训，目标明确、指标量化、进度清晰，督导计划可操作性强，建立行政+专业+外部三级督导体系，完全响应招标要求（每个驿站每年实地督导 ≥ 4 次），明确精神科医师每周坐诊、每月巡诊的具体安排，督导频次、内容、责任人清晰可查，培训内容体系完整，涵盖政策法规、专业知识、实务技能、伦理安全、行政管理五大模块；培训方式多样，采用集中授课、案例研讨、现场带教、角色扮演、线上学习、同伴互助 6 种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 人员配备情况分.....16 分

3.1 项目督导

（一）评分内容：拟配备的 2 名项目督导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均具有以下条件：

1. 三级或以上心理咨询师；
2. 高级社会工作者执业；

3. 2023 年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获得过市级或以上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督导相关荣誉证书。

（二）评分依据：

根据拟配备项目督导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进行评分：

上述每项条件均以拟配备的 2 名项目督导同时满足为认定标准；任一名项目督导不满足该项条件的，该项不计入已满足项数。

一档（1 分）：满足其中 1 项要求得 1 分；

二档（3 分）：满足其中 2 项要求得 3 分；

三档（6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资格或执业证书证，荣誉证书，精神卫生社会工作督导经验证明材料需提供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开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开具人公章或提供项目合同并体现相关人员任职信息，合同应附关键页面，清晰显示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人员任职信息等，如项目合同中未体现的不予计分。

3.2 项目负责人

（一）评分内容：拟配备的 2 名项目负责人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均具有以下条件：

1. 社会工作或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2. 高级社会工作者相关职业资质证书；

3. 参加过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组织的精神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4. 2023 年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获得过市级或以上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社会工作相关荣誉证书。

（二）评分依据：

根据拟配备项目负责人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进行评分：

上述每项条件均以拟配备的 2 名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为认定标准；任一名项目负责人不满足该项条件的，该项不计入已满足项数。

一档（1 分）：满足其中 1 项要求得 1 分；

二档（2 分）：满足其中 2 项要求得 2 分；

三档（3 分）：满足其中 3 项要求得 3 分；

四档（5 分）：全部满足得 5 分。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资格或执业证书证，荣誉证书，培训证书、精神卫生社会工作服务经验证明材料需提供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开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开具人

公章或供项目合同并体现相关人员任职信息，清晰显示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人员任职信息等，如项目合同中未体现的不予计分。

3.3 项目团队成员

（一）评分内容：拟配备的 36 名服务团队成员不含督导及项目负责人，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条件下，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持有三级或以上心理咨询师的人员达到 10 人及以上，须提供工合同或协议、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资格证书，需提供扫描件；

2. 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且具有 3 年或以上精神卫生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参加过机关或事业单位组织的精神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人员达到 10 人及以上，须提供工合同或协议、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培训证书、工作经验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并体现相关人员任职信息，如项目合同中未体现的，需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精神卫生社会工作服务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提供扫描件；

3. 2023 年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获得过区级或以上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社会工作相关荣誉证书的人员达到 10 人，须提供工合同或协议、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荣誉证书。提供扫描件；

（二）评分依据：

根据上述 3 项要求的满足情况进行评分：

上述各项分别以达到相应的 10 人数量要求作为该项“满足”的认定标准。

一档（1 分）：满足其中 1 项要求得 1 分；

二档（3 分）：满足其中 2 项要求得 3 分；

三档（5 分）：全部满足得 5 分。

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全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商务分..... 18 分

4.1. 投标人相关资质（5 分）

（1）投标人具有区级或以上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在满足采购需求条件 3A(含)以上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情况下，获得 5A 级等级得 2.5 分；4A 级等级得 1.5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认证证书需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有效的截图（<http://cx.cnca.cn>）。

以上 2 项累计最高得 5 分。

4.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8 分）

（1）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以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内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情况下，与机关或事业单位所签订的精神卫生社会领域相关业绩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多提供 1 个同类型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含采购需求及资格要求的 2023 年以来 2 个以上的项目业绩）具有合同甲方出具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最高评价的履约评价或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3. 投标人相关荣誉（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内，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精神卫生社会工作相关奖项或荣誉。省级或以上每项得 1.5 分；市级及以下每项得 0.7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服务保障分高的优先、信誉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合同期限、价格、结算方式等

（一）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月内完成。

（二）合同标的物：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甲方：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实施 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在灵川县、平乐县建立 16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2 个服务中心+14 个康复驿站），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形式，对辖区内处于非急性期且经专业评估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专业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服务对象以 6 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严重精神发育迟滞）为主，面向全社会，不限于民政对象或持证残疾人；在服务能力有余力的情况下，适当拓展至孤独症、抑郁症患者，确保主次分明。每年规范服务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不少于在册精神障碍患者人数的 25%，年度人均服务次数不少于 10 次。常态化参与率不低于 20%；精神状况改善率与社会功能提升率均不低于 60%；站点内常态化康复患者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正常务农，年度内稳定就业≥3 个月）不低于 10%；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满意度≥90%。同时要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人均每年培训课时≥10 课时。每个康复驿站每年接受实地督导不少于 4 次；全体人员接受集中培训不少于 2 场。安排≥40%的直接服务人员参加县级以上专业培训。服务范围内精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技术规范和服务模式，精康服务专业性、稳定性、可及性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中标金额：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第二阶段中期经第三方评估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服务结束经第三方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2) 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3) 对乙方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民政、妇联、共青团委、教育、各乡镇等）的关系。

(4)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项目服务成果（宣传培训资料、服务方案、统计台账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5) 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项目服务工作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项目服务范围，应另增付项目服务费给乙方，项目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范围、标准实施项目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标准向甲方交付项目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相关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借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文件和基础资料。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项目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法律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履行服务承诺，实施双方共同拟定的服务方案。

三、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同类违约情形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二) 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且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差额部分另予赔偿。

(三) 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四、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二) 由于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自然终止。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1. 乙方供货证照、资质、质量、服务等未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2. 由于乙方供应提供的服务造成群体性事件等责任事故的。

3.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降低服务质量、标准等方式变相提高服务价格的。

4.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经甲方提出后，未按规定整改或再次违反规定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0）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请提供**）

（1）如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

（2）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财务预测分析表（必须提供）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及本项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202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类似业绩（精神卫生社会领域），无不良记录，以中标通知书、签订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合同金额、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确保内容真实有效，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9) “项目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采购需求中明确需要提供的，必须提供，未明确的，可视自身情况提供）；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符合民办函〔2026〕35 文附件 2：机构资质要求。

1. 承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需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
2. 业务范围包含社会工作、康复医疗服务或者残疾人、心智障碍患者康复服务；
3. 具有 3 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并承接过 2 个以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类项目；
4. 具备组织精神科医师参与提供精神康复技术指导的基础条件；
5. 社会组织原则上应获得 3A(含)以上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且在有效期内；
6. 近三年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年检不合格或不接受年检等不良记录；
7.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 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1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贵方 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招标需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投标报价具体详见投标报价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5.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6.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③税局登记地址：_____

④税局登记电话：_____

⑤开户银行：_____

⑥银行账户：_____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标的（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 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 区康复服务项目	1 项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 见“招标文件及采购 需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人工等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财务预测分析表（必须提供）

财务预测分析表（格式）

（格式自拟，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预算、项目服务费、财务审计费、税费等。）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一、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二）服务要求				
（三）人员要求				
（四）资格要求				
（五）其他要求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二）服务地点				
（三）付款方式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注：1.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要求、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不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内容），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服务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5.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必须提供）

5.1 项目督导员履历表，（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用工合同或协议，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资格证书，工作经验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并体现相关人员任职信息，如项目合同中未体现的，需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出具人公章。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的情况，一律作未满足处理）。（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2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用工合同或协议，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资格证书，工作经验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并体现相关人员任职信息，如项目合同中未体现的，需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出具人公章。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的情况，一律作未满足处理）。（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学历证书	专业技术 （职业/ 培训）资 格证书	证书编 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荣誉证 书	工作经 验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全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合同或协议，涉及毕业证书的需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涉及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的，需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涉及工作经验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并体现相关人员任职信息，如项目合同中未体现的，需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出具人公章。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的情况，一律作未满足处理。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及本项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如有, 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8. 供应商2023年至今具有的类似业绩（精神卫生社会领域），无不良记录，以中标通知书、签订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合同金额、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确保内容真实有效，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如有，请提供）。

9. “项目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采购需求中明确需要提供的，必须提供，未明确的，可视自身情况提供）；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